

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依層級分成下列四個小組：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課程發展核心小組

成員包括校長、三處主任、教學組長及領域代表，必要時聘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教師依照專長分作「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大領域課程小組。

(四)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小組，由任教該學年之所有老師共同組成，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
2.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可舉行聯席會議。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召集人	蕭健治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吳益全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幹事	鄭安娜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處、輔導處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陳欣佑 林秀琴 胡美玲
各年級老師代表 學習領域代表	各年級學年代表及領域代表為當然委員	黃冠超 張嘉錄 張閔順 張淑君 張喬迪 林明慧 方秀敏
總計		13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與內容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週上課節數。
 -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4) 各年級每週、每日之作息結構，每週上課節及半日、全日之排定。
 -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年級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核算。
 - (6) 學校行事活動之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節數等。
 - (7) 本校各層級課發展小組研討時間之排定。
2. 協調並統籌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3.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總體課程設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及自編教科用書。
4.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5. 提相關問題之諮詢。

(二) 課程發展核心小組

1. 以「工作坊」模式進行課程深度對話。
2. 研討九年一貫、12 年國教課綱課程相關議題。
3. 發展九年一貫、12 年國教課綱課程之課程計畫。
4. 提供本校推動九年一貫、12 年國教課綱課程相關問題之諮詢。

(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並交由領域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各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發展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各年級每週之上課節數。
 - (3) 該學習領域各年級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各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各年段之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設計等。內容包「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名稱、相對應能力指標、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4.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版本之選用）。
 - (2)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3) 撰寫教學活動設計。
 - (4) 提出教學評量計畫

(四)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包容包括：
 -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 各年級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各年級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 各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 各年級教學活動設計之撰寫。
 - (7) 各年級多元評量之設計。

2. 統整及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4. 進行「合作式行動研究」實作。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執掌表

職稱	分工事項
校長	綜理與督導九年一貫、12年國教課綱課程試辦計畫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2. 推展各年級總課程計畫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撰擬。 3. 擬定學習領域及教學群的編組名單。 4. 各年級行動研究及教學設計資料之蒐集、出版。 5. 組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擬定其運作功能。 6. 辦理校內各項研習活動，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7. 辦理九年一貫、12年國教課綱課程試辦教學及學習成果發表會，九年一貫、12年國教課綱課程試辦成果彙編。 8. 辦理九年一貫、12年國教課綱課程家長說明會。 9. 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10. 校外教學的支援。 11. 彈性課程的規畫與實施。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學資源及軟硬體設備購置事宜。 2. 校園環境之美化綠化及改善。 3. 整合家長會及社區家長資源，建立社區人力資源，並加強班親會運作。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2. 協辦各項成果發表會。 3. 辦理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
教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基本教學時數總表 2. 教學節數之課程分配。 3. 教師任課時數之調整與安排。 4. 編印班級課表。 5. 進行課統整相關教學研究。 6. 辦理九年一貫、12年國教課綱課各項推展工作及成果彙編。 7. 建置九年一貫、12年國教課綱課程網站。 8. 規畫各學習領域教材版本之選用與審查。 9. 協辦九年一貫、12年國教課綱課程學校行事各項事宜。
學年代表及學習領域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總課程計畫表及檢核實施進度。 2. 領導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實施協同教學。 3. 帶領團隊設計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教學活動設計。 4. 規畫及實施年級性活動課程。 5. 協調九年一貫、12年國教課綱課程年級性各項事宜。 6. 擬定該領域課程統整主題（可與年級主題統整） 7. 設計多元智慧教學計畫及評量計畫。 8. 帶領小組成員研討該領域課程。
家長代表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瞭解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鄭安娜

校長：

校長 蕭健治(印)